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二、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提出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各营运环节中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

2、公司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公司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七、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关于公司董事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合理，起到一定的激励作用；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表示同意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八、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能力，促进相关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

战略。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利

班 均

张晓甦

2023年4月25日